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63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1月2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15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终于拱屿村圆明寺附近，线路全长 7.3453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33 米，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梁 6849 米/3 座（其中特大桥 6262 米/1 座，大桥 587 米/2 座），涵洞 1 道，平面交叉 1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其中疏港互通 1 处，横屿互通交叉为预留）。项目建设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临时表土堆场 1 处，临时中转场 3 处。项目涉及改路 1 处，长度 845.57 米，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拆迁建筑物 1182 平方米，拆迁电力电讯线 4130 米，均实行货币补偿。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4.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38 公顷，临时占地 10.14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30.95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118.1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84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105.27 万立方米（由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统一处置）。表土剥离 1.93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1665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671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海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9.0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907.7 毫米；土壤以红壤和黄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常年温暖叶

林地带的常绿槲类照叶林小区，林草覆盖率 36.0%；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未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未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未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但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路基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表土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等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坡顶截水沟、急流槽、消力池、检修踏步兼流水槽、路堤边坡防护、路堑边坡防护、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路堤边坡绿化、路堑边坡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与道路下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苫盖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二)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管等工程措施；

苫盖与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三）改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苫盖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苫盖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五）临时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苫盖、撒播草籽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六）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苫盖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1647.3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918.59万元，方案新增728.7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666.9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76.86万元，监测措施投资118.3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72.12万元，独立费用124.49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85.50万元），基本预备费64.0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52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
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国道G228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临时堆
土场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国道 G228 线蕉城漳湾下塘至拱屿段公路工程
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临时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桩号K7+760右侧 300米	0.85	3.0	1.93
2	1#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桩号K0+480右侧 80米	0.33	6.0	1.98
3	2#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桩号K4+640右侧 90米	2.00	6.0	12.00
4	3#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桩号K7+760右侧 290米	2.06	6.0	12.36